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陳00

相 對 人 陳00

關 係 人 陳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陳00（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任陳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00之監護人。
- 三、指定陳00（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00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四男，相對人因失智症，無法自理生活，目前入住陽明醫院護理之家，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診斷證明為證。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陳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2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3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4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5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6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7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8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9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1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2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3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4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15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本院調查，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提出親屬系統
17 表、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
18 精神及心智狀況，在鑑定人前呼叫相對人，相對人坐在輪椅
19 上，使用鼻胃管，無法為有意義言語表達。並斟酌陽明醫院
20 身心醫學科主治醫師黃俊銘所為之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意識
21 狀態不佳，對於拍打叫喚僅能有輕微張眼反應，無法回應問
22 題與言語溝通，生活無法自理，完全須依靠他人照顧，電腦
23 斷層顯示大腦萎縮，有多處陳舊性梗塞，簡易智能量表0
24 分，臨床失智量表已達重度失智程度。相對人因精神障礙，
25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26 效果等語，有勘驗筆錄、前述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27 參。本院審酌前述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已不能為
28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因
29 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01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本院調查，相對人與配
02 偶陳明通（已過逝）共有4名子女，聲請人為其四男（依
03 出生序及親等關聯資料判斷，應有已過逝之子女）、關係人
04 為其長女等情，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附卷可查。並有本
05 院依職權查詢之親等關聯（一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可參。
06 本院考量聲請人、關係人分別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7 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有相對人全部子女出具同意
08 書在卷可查。本院參酌聲請人、關係人為相對人之至親及其
09 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能符合受監護宣
10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
11 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2 五、再者，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
13 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
14 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
15 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
16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7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
18 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述規定
19 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20 並陳報法院，併此說明。

2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曹瓊文